**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wps1

海师学函[2021]30号

关于做好2021年“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2021年“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此项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海南师范大学“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海师办【2020】70号）及田家炳基金会相关要求，现就2021年“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1. **评选对象**

2021年应届师范类本科毕业生。

**二、奖励人数和标准**

奖励人数：48人。

奖励标准：一等奖6人，每人10000元；

二等奖12人，每人5000元；

三等奖30人，每人2000元。

**三、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为人正直，作风严谨，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身心健康。

3.学习刻苦，成绩优秀，评选以大学四年学业成绩、教育实习表现、教学技能竞赛及各类比赛表现为基准。

4.乐于助人，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甘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5.需已被中小幼、特殊学校等各类学校签约录取，签约岗位为教学岗位。

**四、评选材料**

申请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者必须递交以下材料：

1.《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双面打印。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认真填写）;

2.大学期间个人学业成绩单;

3.学院推荐意见，结合学生教育实习表现、教学技能竞赛及各类比赛表现，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对参评学生的学习、政治思想、公益活动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出具推荐意见；

4.申请人有关奖励和证书的复印件，有特殊情况的须附上相关证明；

5.就业合同复印件或相关单位证明。

**五、评选程序**

1.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评选工作组，负责评选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2.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各学院向师范生宣传“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申请人从各学院领取填写《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所在学院。

3.学院审核学生所提交的材料，并出具详细推荐意见，请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签字盖章后，按照分配名额（附件2），填写学院汇总表（附件3），于9月9日前将汇总表及学生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274192223@qq.com，并将推荐学生的有关材料交到学生处。

4.学生处组织初评小组对被推荐人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按推荐意见顺序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将确定的48名候选人在校园内相关网站上公示三天。

5.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于9月25 日前，向田家炳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生名单和申报材料（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经田家炳管理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六、评选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对待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要切实加强管理，确保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师范类应届毕业学生。

2.家庭经济困难或投身偏远地区基础教育、特殊教育的同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各学院将本学院2021年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院内以两种方式进行公示，一是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二是在申请者所在班级公示。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1年6月29日

抄 送：学校领导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团委 教务处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1年6月29日印

（共印40份）